

委任代表出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並同意籌委會於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

背景

2.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委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並徵求區議會同意，讓籌委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詳情載於附件一。

3. 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委任黎榮浩副主席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提名

4. 現請議員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如有提名，請填妥載於附件二的提名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會議前交回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320 2944)。若獲提名的議員多於一位，秘書處會安排於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會議，供議員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9



電話 Tel: 2601 7668
圖文傳真 Fax No: 2692 0531
檔號 Our Ref: (8) in L/M(3) in S/F (4) LCS 4/ ME 954/ 2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黃大仙
東頭邨
興東樓地下9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BBS, MH, JP

李主席：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18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協辦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2018及2019年舉行。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即將成立，負責督導及統籌第七屆港運會的各項工作。現誠邀貴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籌委會的委員，共同參與籌劃第七屆港運會的工作。籌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5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舉行，籌委會秘書處稍後會另行通知會議詳情。

此外，為盡早展開各項的宣傳工作，現徵求貴區議會同意授權籌委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貴區議會的會徽。

隨函附上籌委會的組織架構，以供參閱。煩請貴區議會於5月4日(星期五)或以前填妥夾附的「委員提名書」及「使用區議會會徽授權書」，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籌委會秘書處。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01 7668 與籌委會秘書處職員林佩玲女士聯絡。

順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暨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葉永成

附件：（一）第七屆港運會組織架構
（二）籌備委員會委員提名書
（三）使用區議會會徽授權書

副本送：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2018 年 4 月 17 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林鄭月娥女士，GBM, GBS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待定）
- 名譽會長： 馬逢國議員，SBS, JP
立法會議員
- 劉國勳議員，MH
立法會議員
- 霍震霆先生，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會長： 劉江華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顧問： 謝凌潔貞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李美嫦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楊德強先生，JP
體育專員

籌備委員會

主席：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容樹恒醫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碧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委員：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2名）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18區區議會代表（各1名）

比賽項目的相關體育總會代表（各1名）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秘書長：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320 2944)

提名表格

提名「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獲提名的議員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	簽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以正楷填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簽 署

日期：_____